安宁市2023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

### 2023年度共收到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460万元，资金安排率100%、资金支出进度100%。其中，中央资金900万元，省级资金560万元。分别安排中央资金742万元、省级资金3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，占比分别为82.44%、53.57%，均超过60%、52%的规定要求。

### 一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（2022）220号）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0万元（主责部门：安宁市民宗局），安排用于八街街道二街村委会草田坝、县街街道石庄村、温泉街道后山崀村委会牧羊村、古崀村四个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项目，每个创建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，各项目均已完工；

二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71 号）下达中央资金500万元： 1.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490万元（组织部门牵头管理使用）（分别安排于金方街道思邑村有机蔬菜产业园项目、八街街道招霸村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、县街街道石庄村“二代红梨”种植项目、温泉街道甸中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家庭农场建设项目、青龙街道赵家庄村方竹产业项目、草铺街道邵九村菌菇种植产业发展项目、禄脿街道庄科村农旅资源整合利用项目），项目方案经安宁市初审后报昆明市委组织部预审，省委组织部终审通过后组织实施，各项目实施进展顺利；2.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万元，用于温泉街道后山崀村委会牧羊村小组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，已完工。

### 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5号）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60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。1.安排500万元用于禄脿街道民族团结示范街道创建项目，2.安排60万元用于连然街道东湖社区、金方街道朝阳后山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项目，项目已完工。

安宁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2月26日